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羽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6,7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羽彤於民國111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70,0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804元為本金；2,2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徐羽彤於民國111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5 2月25日止累計433,0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8,361元為本  
06 金；14,7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8 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徐羽彤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  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28日止按  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7 2月25日止累計153,6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861元為本  
18 金；6,70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0 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39號

31 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7804<br>元  | 徐羽彤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1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18361<br>元 | 徐羽彤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1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46861<br>元 | 徐羽彤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36%計<br>算之利息 |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